

(二)若非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，目前尚無需全面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。但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，可自費追加1劑。接種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 $< 10 \text{ mIU/ml}$ ），可諮詢醫學中心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、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。

二、上開建議事項，本署前於98年至102年間數次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醫學會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在案。惟至今仍有醫事機構於執行各類對象之健康檢查時，針對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測為陰性者，建議再追加接種3劑B型肝炎疫苗，與前述ACIP之建議不符，致衍生疑義。

三、因此，本署再次傳達正確之疫苗接種及防疫資訊，以減少民眾疑慮，同時避免醫療資源浪費。隨函檢附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1份（附件），以利醫療人員提供民眾正確衛教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均含附件)

署長 **周志浩**